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34
第一节 董事	34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49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1959619X。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中国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8号，邮政编码：430212。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第6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7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10 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 11 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 12 条 公司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 13 条 经营范围：保温隔热系统及配套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及配套材料、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7 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公司组建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现有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以下排名按照出资金额排序，对同等金额的以姓名首字母英文顺序排列。）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志峰	420111195803173139	2200.000	2200.000	30.61%
2	郭建忠	420100195402181710	600.000	600.000	8.35%
3	牛雁双	420111195311273141	277.000	277.000	3.85%
4	周强	420123197301142038	256.000	256.000	3.56%
5	刘海山	420111195503163115	238.000	238.000	3.31%
6	沈斌辉	420111195907093117	220.000	220.000	3.06%
7	白明建	420122195605190914	210.000	210.000	2.92%
8	刘宏伟	510502195611241413	206.000	206.000	2.87%
9	陈悦	420106198710181263	200.000	200.000	2.78%
10	胡晓红	420106196510173227	200.000	200.000	2.78%
11	戢运娟	42030319650218180X	200.000	200.000	2.78%
12	张金华	420103194807283760	138.000	138.000	1.92%
13	陈锋	420116197502204115	120.000	120.000	1.67%

14	熊少英	420111195211053117	114.000	114.000	1.59%
15	袁洪斌	420106196003202433	109.000	109.000	1.52%
16	田丽芳	420103196209044945	105.000	105.000	1.46%
17	郭欣	420111198201077020	100.000	100.000	1.39%
18	刘恩昊	420106199405171274	100.000	100.000	1.39%
19	王菁	420106198911154042	100.000	100.000	1.39%
20	万雪文	360122197008085430	100.000	100.000	1.39%
21	黄县局	420111198007073122	82.500	82.500	1.15%
22	骆百川	420106198405090058	80.000	80.000	1.11%
23	肖美琴	420106194811134046	80.000	80.000	1.11%
24	李冠章	420106196011154478	75.000	75.000	1.04%
25	云艾青	420106195208241220	67.500	67.500	0.94%
26	李明泉	42010419491225161X	62.500	62.500	0.87%
27	詹建锋	420102197708021412	56.250	56.250	0.78%
28	王丹凤	42012319810817522X	56.000	56.000	0.78%
29	黄山松	42011119850118731X	55.000	55.000	0.77%
30	张耀文	422921197812300010	54.000	54.000	0.75%
31	关键	210103197811281527	50.000	50.000	0.70%
32	丁伟风	420300196402122548	50.000	50.000	0.70%
33	彭荣贤	420123198005073044	50.000	50.000	0.70%
34	温长生	500106195611199616	50.000	50.000	0.70%
35	肖咏梅	420106196604150026	50.000	50.000	0.70%
36	江开宏	420106196203084857	46.000	46.000	0.64%
37	吴希	420123198305055251	40.000	40.000	0.56%
38	汪小平	420202195503211235	40.000	40.000	0.56%

39	夏水龙	422129196209045513	40.000	40.000	0.56%
40	谢卫明	420202197503240414	38.875	38.875	0.54%
41	黄经纬	420106198404150856	38.000	38.000	0.53%
42	张志岚	420106195506032021	38.000	38.000	0.53%
43	韩小华	420111195805273141	35.500	35.500	0.49%
44	常娟	420113197807010021	30.000	30.000	0.42%
45	徐翔	420111198108073113	30.000	30.000	0.42%
46	张志丹	421023197707265228	30.000	30.000	0.42%
47	詹克志	421023198506252038	21.875	21.875	0.3%
48	雷艳华	420803198107114524	18.000	18.000	0.25%
49	牛雁军	42010719520228252X	17.000	17.000	0.24%
50	汪进	422422196205010817	12.500	12.500	0.17%
合计			7187.500	7187.500	100%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奥捷高新中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大信审字【2015】第 2-007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折为 7187.5 万股，其余部分 1903699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 18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1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23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协议转让方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4 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5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6 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 28 条 除非征得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或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直接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35 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停止执行，但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停止执行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 3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 37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款时间、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0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

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 4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3 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45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七) 批准重大风险处置方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6 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上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述豁免情形下提供的担保，公司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7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 48 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明确授权事项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上述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 49 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 47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50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 51 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 52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 5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责任事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54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址。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决议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签署。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55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律师见证的临时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56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8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9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60 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61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 6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 20 日和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6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65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重点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 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 66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会确需延期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如需调整）；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仍适用原定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但召集人公告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 67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 69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的原件，以及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 70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不予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 71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7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股东姓名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3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74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5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第 76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7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答复。

第 78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9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出席或见证会议的律师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80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相应报告或备案义务。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2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八)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要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一年内”的累计计算期限,自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第 8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 86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 87 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回避的，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 88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详细规定详见《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第 89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90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 9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二)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92 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 93 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95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6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且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8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9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 100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101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提案后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 102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 104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或补选。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上述情形的除外。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第 105 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0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其行为构成犯罪法律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另有裁决的除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包括：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无法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了解有关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熟悉有关法律、掌握相关知识等；
- (二) 接受股东质询，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8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10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 111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3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14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 115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 11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开展讨论、评估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7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18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119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授权和公司章程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 120 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 (一) 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或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的。

(二) 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本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自行决定，但需要在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标准：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或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起始时间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之日。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和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如水电费、公共交通费等）；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如薪酬福利）；
- (9)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 121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22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 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投资、收购、购置、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本数），超过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 123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4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6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方式等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 127 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无故拒绝合法提案。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 128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1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反对意见需在签字时书面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同意。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票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归档。

第 130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31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会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32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 133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 134 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35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受托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6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37 条 《公司章程》第 103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38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 139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0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1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42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4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任还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任的规定。除上述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任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第 144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议。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业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 14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

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该行为。

第 146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47 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 148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 149 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2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 15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51 条 《公司章程》第 103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 15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5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5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155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56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 157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5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 15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监督关联交易公允性;

(九)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检查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0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 161 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162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

第 163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4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5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6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8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69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0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71 条 公司依法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7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 173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4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 17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6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7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 178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邮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9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180 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 181 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2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4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8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86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87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88 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 167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上述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 187 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9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所有股东均有权依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增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9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上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92 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营业期限届满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93 条 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 19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9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 19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总经理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9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99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0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20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章程的。

第 202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 204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205 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6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07 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08 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09 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0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通过仲裁机构解决，各方同意选择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该纠纷。
- 2、通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 211 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 212 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